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11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宏信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部分压缩机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宏信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签订相关《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担保是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11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宏信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部分压缩机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宏信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现为满足融资需求，需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服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为公司在融资租赁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佳运油气与远东宏信租赁签署对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上述同意公司与远东宏信租赁融资事项以及同意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
3、法定代表人：林汝捷
4、注册资本：67407.2767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09 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57,656,162.89	3,958,371,512.02
负债总额	1,804,029,124.96	1,838,020,647.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3,627,037.93	2,120,350,864.04
营业收入	1,458,378,294.45	1,292,325,179.97
营业利润	-201,633,594.66	-48,183,844.50
净利润	-189,592,252.76	-34,050,121.8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84,964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4,9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99%；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0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10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573.83 万只，同比变动-8.5%，环比变动-4.41%；销售收入 3,201.47 万元，同比变动 7.55%，环比变动-45.6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45.66%，主要原因是本月毛鸡收购价格下降，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开立本次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交通银行烟台蓬莱支行开立账户 376899991013000190660 用于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该账户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专用。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5%—3.30%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1R）
与公司关联关系	无

2、产品风险揭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利率波动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都会对产品造成影响。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核查：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85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50%-3.45%	是	8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85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50%-3.45%	是	84.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85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21 日	1.80%-3.50%	否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1.85%—3.30%	否	/
最近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万元）						5,000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总额度（万元）						30,000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9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耿养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金生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

经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先生、李染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6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1/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制定<北京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任启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11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85,126,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82,367,39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5 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2,05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7

当代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20,310,000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4.19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82,367,393	382,367,393	78.82	23.41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074,22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2%，对应融资余额为 12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3,387,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6%，对应融资余额 163,080 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权利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 号）核准，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440,957 股，发行价格 12.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99,999,989.27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2,460,599,989.27 元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可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注 2）
1	义乌三期年产 4.3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0,673.88	102,753.98	37,919.9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22,640.91	7,359.09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4,696.27	303.73
合计		335,305.00	245,673.88	200,091.15	45,582.72

注：1、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的可投入金额。

2、剩余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 751.20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爱旭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对爱旭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